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黃榆涵

被 告 王浩宇

選任辯護人 張淵森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偵第5772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榆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浩宇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為新臺幣2萬元，具保人黃榆涵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(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)各1份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2頁、第33頁)。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又被告經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拘提未果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及檢附之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等各1份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03頁、第105頁、

第119頁、第123至139頁），且具保人黃榆涵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有具保人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書各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9頁、第111頁、第119頁），被告未因其他案件在監所執行或羈押，戶籍仍設於上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足參，堪認被告確已逃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黃榆涵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之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